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962 万股。

二、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8年10月25日